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 联合编写



新大纲
新试题

· 常考热点提示

· 命题立意思路

· 答题技能指导

· 全真模拟演练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民 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 联合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联合编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300-04451-4/G·944

I.全…

II.全…

III.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G7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3547 号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民 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 联合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鑫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25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56 000

总定价 (16 册):210.00 元 本册定价:1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编委会

主 编 李天健 程方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平安	王军秋	王学英	朱漱珍	刘录正	李从容
李仙娥	李艳芳	李超源	张永会	张启哲	张攀峰
时俊卿	何新华	陈丽英	段建军	高天成	程正效

本 书 主 编 张攀峰 程正效

本书撰稿人 张攀峰 程正效 吴翠珍 申 森

出版说明

这套“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含高中起点升本、专科, 专科起点升本科), 是为考生在复习的最后冲刺阶段进行实战演练、提高应试技能而设计的, 由全国著名成考辅导学校联合编写。

每科内容由应试指导和模拟试卷两大部分组成:

应试指导部分从命题趋势、考试热点、解题技巧等方面, 指导考生如何更快捷、更有效地复习考查内容。

模拟试卷部分较准确地体现了命题原则、思路, 题型、题量、难易度完全与考纲示例一致。通过模拟训练, 既可有效地复习、掌握考试大纲所规定的主要内容, 也可在短期内迅速地提高应试技能。

我社已出版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教程”(含高中起点升本、专科, 专科起点升本科), 以其“精编”、“适用”等特点而受到广大考生的青睐。

祝愿广大考生通过系统的复习和模拟练习, 取得理想的考试成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上编 应试指导

命题趋势分析	(3)
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6)
考试热点揭示	(12)

下编 模拟试卷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一)	(19)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二)	(28)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三)	(37)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四)	(46)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五)	(56)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六)	(65)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七)	(74)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八)	(83)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九)	(92)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十)	(101)

上 编

应试指导

命题趋势分析

经对历年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中《民法学》考试的试题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其试题具有以下几个较为明显的特征:

1.从形式上看,试题题型和分值变化不大,只将填空题换成了判断题。全卷共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30个,60分;判断题10个,20分;简答题3个,24分;论述题1个,16分;案例2个,30分。采用事先公布标准样卷指导考试。其原因,这里不妨稍做猜测性分析。由于成人高校在教学上不像普通高中、高校,不仅有统一的教学大纲,而且有统一的教材,各个学校在教学内容上比较一致,考生应试的知识范围相对比较确定,所以命题形式就比较随意。而成人高校虽说有教学大纲,但并不要求各校采用统一的教材。考试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不确定性,于是,就增加了考生应试的难度。为保证公平竞争,便于考生考前复习,历年考试在试题题型和分值上变化不大。

2.在内容上,试题覆盖面大,几乎章章有题。从历年试题看,每年都是如此。所不同的是,各章试题的形式和分量不同,且从不重复。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年年变化。重点章节显示并不明显。但有一点是极为清楚的,这就是试题对民法学理论体系结构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从无遗漏。

3.从难度上讲,试题量偏大,命题的技巧性强,增加了答题的难度。一方面,试卷为150分卷而非百分卷,题量比较大;另一方面,试题命题技巧性又极强,很少有直观性题目。大都角度很新,差别甚小,绝不是考生一看题目就能举笔回答的,总得动一番脑子。如问“砍伐的树木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收取孳息是否是财产的继受取得”等。但由于时间很紧,考生回答问题不容深思熟虑,往往是一锤定音,极少有推敲和思考的时间。

4.从考试范围看,试题并不只限于民法理论,往往涉及具体的民事法律规定。如问:擅自处理后来继承取得的他人财产的行为的有效性,是根据对《合同法》第51条的什么解释而适用?要求考生对一些常用的民事法律规定要基本掌握。

5.从联系实际看,试题时代性强,对新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的热点问题,绝不放过。我国民事立法是在条件尚不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制定民法典的。因此,采取了先制定总纲,分则部分成熟哪些制定哪些,然后用单行立法完善的办法。所以,在《民法通则》公布之后,这几年我们先后颁布了诸如《票据法》、《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后,试题就迅速有所反映。特别是新的立法提出的新理论和规定的新制度,都重点在试题中表现出来。

今后几年考试,根据已公布的新的考试大纲和标准样卷分析,民法学考试试题,在形式上将仍不会有什么变化,依然因袭往年的试题模式和格局。试卷仍是150分,题型是单项选择、判断、简答、论述、案例五类。不过试题在难度上逐年加深的趋势是不会变的。

前边我们从不同角度对往年试题的特征做了分析,当然,要使考生明确各类试题的可能范围,仅此是不够的。下面,我们还将再以题型为依据,对各类题型的特征做进一步的分析 and 预测。

今后几年考试,还有一点必须引起考生重视的是,1999年3月15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合同法》可能还将成为民法学考试试题中的重头戏。其原因有两点:一是因为民法和经济法的界限不是很清。原来我国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多在经济法中去讲,民法中只讲一般民事合同。而现在颁布的《合同法》不再收入《经济法》,于是就成为民法中和物权、债权并列的三大内容之一,地位很重要。二是历来考试一直很重视新颁布的法律及新法律所提出的新理论、新规范、新制度。同时《合同法》的内容又极其丰富,很有文章可做。

通过对历年考试试题特征的分析 and 今后几年考试命题趋势的预测,我们认为,考生在本科目应试中,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准备工作:

1. 通读教材,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其目的和必要性有两个:一是这是学习民法学的基本要求,是考试的基本功,是认识和明晰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没有这一项工作,就不能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自然达不到考出好成绩的目的;二是因为试题的覆盖面很广,可以说章章有题目,考试重点极不明显,复习过程遗漏了哪一部分都不行。

2. 掌握教材知识体系结构。民法学内容极其丰富,初学者往往理不清头绪,于是越深入学习内容越多,杂乱无章。如果考生能从目录入手,理清教材的知识体系结构,条理自然清晰。逐步深入,教材就会由厚变薄。我们说考试章章有题,就是教材的每个知识结构点上都有题目。关键在于掌握知识结构点。比如再厚的民法学教材,从内容上看,也无非是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除概述外,就是讲民事法律关系(这里只讲主体和客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度,民事诉讼时效和期间。在分论部分就是讲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目前我国民法在传统民法的物权、债权和合同三大块外,主要讲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和人身权。当然这只是知识结构的第一个层次。考生还应逐步深入。

3. 掌握知识结构点的概念和原理。第一,熟记概念是应试中回答选择题和判断题必不可少的准备;第二,基本原理几乎是试题中全部简答题的内容;第三,对于要求理论系统性的论述题和综合性很强的案例题,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是回答问题的第一步。

4. 排除没有可考性的章节内容。上面三点是应试中的常规准备和必备工作。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还需做一些应试的技术性准备。在一本教材中,常有一些章节作为知识体系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对考试来说,却缺乏可考性,几乎是从无试题的。排除这些章节,可以减少应试准备的工作量。诸如教材内容中关于体系结构的说明,学习的方法和意义,学说发展史的说明和叙述等等。

5. 明确历年考试的热点。这是考试中的重点问题,需要经过统计和分析。对这些热点问题做充分准备,对于考出好成绩至关重要。至于哪些问题是考试的热点,这里我们不便一一列举。我们相信,考生在读完我们的“考试热点揭示”后,不管是在思想上,还是感觉上,对于哪些地方是考试热点,自然心领神会。

6. 对新颁布的法律提出的新理论、新制度、新规范应做充分准备。以《合同法》为例,从已公布的试卷内容比例看,大纲将合同内容归入债权部分,占试题内容的26%,大约40分。是教材内容中占比例最大的,相当于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三部分所占的比重。

7.对于可能作为论述题和案例题出现的内容做足够的准备,因为这部分试题是分值最多的试题(都在10分以上),绝不能轻易放过。但论述题和案例题要求较高,难度相对也大。它要求考生要有熟练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综合性很强,如果没有足够的理论和实际准备,要拿到较高的得分也是极不容易的。至于重点准备哪些内容,我们在题型分析时再做详细介绍。

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一、选择题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一) 选择题的题型特点

选择题的目的,是考查考生的判断、辨别能力,是了解考生对概念及有关问题掌握的准确性。单项选择题的形式是让考生在试题给的四个答案中选择一个正确的答案,并不要求考生讲述理由或原因。回答选择题要有准确的记忆,对于知识似是而非的考生,答这类题带有押宝的性质,全凭猜想。但是这类题的特点是考生会不会都能做。

选择题在内容上大体有如下几种:

1. 概念的辨析

这类题主要考查考生对概念的准确理解。要求考生要掌握概念的根本特征。如:

【例 1】 广义的民法是指 ()

- A. 民法典
- B. 商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
- C. 私法
- D. 《民法通则》

【例 2】 下列物品中,不属于不动产的是 ()

- A. 土地
- B. 砍伐的树木
- C. 田中禾苗
- D. 房屋的地板

2. 条件的认可

这类试题要求考生对法律规定要有准确的理解,明确某些法律概念有其法定的解释或特定的内涵。如:

【例 1】 被继承人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从 ()

- A. 法院判决之日开始
- B. 法院宣判之日开始
- C. 法院判决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开始
- D. 法院发出的寻找失踪人公告期间届满之日开始

【例 2】 下列哪种情况,构成侵害肖像权 ()

- A. 为追求真实的艺术效果,未经公民同意,导演以纪实手法将路人的特写镜头作为电影场景的一部分

- B. 为发泄心中不满,离婚一方将前妻照片置于自行车脚踏板,踩在脚下
- C.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他人肖像装饰商店橱窗
- D. 新闻记者将影星参加公众活动的场面拍摄,并刊于报章

3. 性质的判断

这类题主要考查考生运用知识的判断、分辨能力。如:

【例 1】 下列非为死因行为的是 ()

- A. 遗嘱
- B. 遗赠扶养协议
- C. 遗赠
- D. 相互继承协议

【例 2】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 ()

- A. 国有经济组成部分
- B. 个体经济单位
- C. 必须以承包合同为基础
- D. 须依法核准登记

4. 期间的确定

这类题主要要求考生对常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间应当准确掌握。如:

【例 1】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二年
- B. 半年
- C. 一年
- D. 四年

【例 2】 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超过 ()

- A. 5 年
- B. 8 年
- C. 10 年
- D. 15 年

(二) 选择题的解题技巧

选择题并不要求考生组织答案,而是在已知的四个答案中选择一个,所以关键只是一个字——“准”。一般说试题中给的几个答案往往都非常近似,差别甚小。要答好这类题,从思维技巧上讲,大致有如下几种方法:

1. 筛选法

在四个答案中要选出一个正确的,自然第一步就得筛选。用抽签的办法选出需要的一个答案,这是肯定的方法。如果在筛选过程中不能最终肯定,不妨多选一两个,留待下一步处理。

2. 排除法

在第一步不能准确选择时,不妨试用第二种技巧——排除法。在四个答案中找出明显能够否定的答案。排除不正确的答案,保留正确的答案。如果能否定三个,问题也就解

决了。但是往往不能否定三个,自然问题还不能最后解决。

3. 对比法

在经过筛选、排除还不能解决问题时,就得用第三种技巧——对比法。就是把不能最终确定的两个(或者三个)答案,互相对比,留一个和题目要求最接近的、差距最小的,常常就是正确答案。比如单项选择题:

【例】 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财产的实际管领或控制行为属于 ()

- A. 占有
- B. 使用
- C. 收益
- D. 处分

在第一步筛选时,以“实际管领或控制”为特征,将有可能选择 A、B、C 三个;第二步排除时,可能很明显地排除掉 D、C;第三步再将 A 和 B 进行对比,就会发现,A、B 虽然都具有上述特征,但题目只要求一个,那么只能选择一个最接近的,那就选择 A。

当然我们这里介绍的三种技巧,不是截然分开的。在答题过程中它们是交互作用同时完成的。试卷题目有 40 多道,一个选择题只有 2 分,不容花过多的时间。

二、判断题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一)判断题的题型特点

判断题是试题中最容易命题的试题,可以说教材中的任何一句话都能出判断题;判断题又是各类试题中最难回答的试题,因为回答这类题,要全凭考生的准确记忆和对基本原理的掌握程度。当然作为全国统考这样高层次、高水平的试题,命题者将会选择那些最能体现教材知识体系结构、最能反映考生知识掌握程度的内容去命题,出偏题、怪题的随意性不是很大。因此,从这个基点出发去分析判断题的题型特点,就会发现它和选择题在内容上极其相近。所不同的是,它把选择变为问题;把判断变为记忆。例如,选择题:

【例】 民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原则是 ()

- A. 公平
- B. 自愿
- C. 诚实信用
- D. 平等

如果将其变为判断题,其形式就成为:

民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原则是平等原则。 ()

(二)判断题的解题技巧

判断题在实质上是一个个小的问题,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民法基本概念和原理的理解,所以,回答这类题,关键是要有准确的记忆,答题技巧的作用不是很大。

三、简答题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一)简答题的题型特点

简答题的题型可以说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凡是可以当做问题提出的,都可以出简答题。不过常见的大致有以下几种:

1. 考查范畴的法律特征的
 - (1) 简述代理的法律特征。
 - (2) 财产所有权有哪些法律特征?
2. 考查对概念内涵的理解的
 - (1)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 (2) 什么是财产共有?
3. 考查范畴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的
 - (1) 简述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区别和联系。
 - (2) 简述所有制和所有权的区别和联系。
4. 考查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
 - (1)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 (2) 简述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 考查法律对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的
 - (1)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 简述专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 (2) 简述无因管理中管理人的义务。
6. 考查法律规定、法律范畴的必要性的
 - (1) 简述区分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的法律意义。
 - (2) 简述《合同法》关于前契约义务规定的现实意义。

(二) 简答题的解题技巧

简答题正如前边所说, 涉及面广, 花样极多, 对其答题技巧, 只能从最一般的方法上去讲。

1. 在答题技巧上要牢记准、全、简三字的答题方法

“准”是准确, “全”是全面, “简”是简练。简答题一般分值都在6分至9分之间(本试卷为8分)。低于6分的就成为解词题; 10分以上就是论述题。所以简答题的回答既不能太简练, 答成解释概念的题型; 又不能过于繁琐, 答成论述题。但是问题又要说清楚。这就首先要求准确回答问题, 抓住主要的关键词。例如, 回答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就是其关键的词。其次是全面。题目的要求有三点或者五点, 一点都不能丢。每点后面稍做说明, 点到为止。

2. 在内容的组织上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1) 划分法。简答题的内容要求, 一般如前边所说多是法律特征、意义、构成要件等。答题的第一步, 用法律术语讲就是“识别”。如果是法律关系, 那么, 就以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内容三个方面, 分三点去讲; 如果是构成要件, 就从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个方面去讲; 如果是意义, 就从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两个方面去讲。

(2) 对比法。简答题的很大一部分是要求考生对法律概念要有较为深入的理解。不管是直接或者间接考查对概念的理解也好、“性质”也好、“区别与联系”也好, 都不能离开对概念表述的真正理解。民法学的概念特多, 要死记硬背地熟记那么多的定义是有困难的。这就需要考生掌握定义的表述规则。用定义规则去分析概念、理解概念、掌握概念。

形式逻辑对定义的表述有一个公式——定义 = 属 + 种差。“属”指“属概念”, “种”是

指“种概念”。比如我们要给民法下一个定义。第一步是找出民法的“属概念”——法律。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二步再找出“法律”这个“属概念”的“种概念”之间的差别。“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差别,就是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由此可以得出凡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就是民法;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就是行政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就是婚姻法。要再详细,可以对各类关系做进一步解释。基本功就是对同一层次的范畴、概念进行逐项对比。

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方法是要在熟练掌握的基础上才能运用的,如果平时不做练习,临时硬套,反而误事。

四、论述题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一)论述题的题型特点

论述题是每种试卷中数量最少的(从不会超过两道),分值最高的(不会少于10分,本试卷为16分),难度最大的(要求高)试题,所以很重要。

论述题的题型是比较单一的。无非以“试论”、“简论”、“论述”的形式出现。其题型特征没有多大文章可做。关键在答题技巧。

(二)论述题的解题技巧

1. 基本要求

论述题正因为是论述,而且分值很高,所以要求相对也较高。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理论性。论述题的首要要求就是要有理论性。论点要明确,论据要充分,说理要透。

(2)系统性。论述题回答时,论述要完整、系统。整个论述题的回答,包括总观点、分论点、论据、分析、批驳、联系实际、总结等,往往都可能涉及。一道论述题的回答,实际上就是一篇简短的论文。它在试卷中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就像语文考试中的作文一样。

(3)深刻性。回答论述题不像简述题,观点不能一提而过,往往要展开论证。

(4)实践性。理论是批判的武器,对错误的观点要进行批驳;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对现实中的实际问题要进行分析。

2. 答题模式

论述题要求的系统性,使人们对论述题的答题方法系统化。这里不妨介绍一种公式化的答题模式:

(1)总观点。答论述题的第一步,是用一两句话,说明自己的基本观点。

(2)基本论点论据。这是论述题的核心内容,要充分论证。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几个层次:

①从表述概念入手,讲清问题的性质。

②从法理到法律原则、具体的法律规定,分层次论证自己的观点,从理论上讲清问题。

③联系法律实践以印证自己的观点,用事实材料充分论证。

(3)对理论界的有关观点进行评述。历史地客观地进行论证,说明自己观点的理论价值。

(4)总结。用一两句话做总结性收尾。

当然,这里介绍论述题的答题模式,不是说每个论述题都必须答这些内容,而只是个

思考思路。在答题时,则应灵活掌握。每个不同的论述题目,自有不同的侧重,要有重点。不能牵强附会面面俱到。限于篇幅,这里不再举例说明。不过,我们后面全真模拟试卷的参考答案,就是依据以上答题思路制作的,读者在读它时,定会加深对论述题答题模式的理解。

五、案例题题型分析及解题技巧

(一)案例题的题型特点

案例题,也称作案例分析题。实际上是让考生做法官、办案子。这类题就素材讲,首先是一件民事纠纷,其次是如何处理。因此案例题就题型特点讲,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发生了民事纠纷,问应当如何处理;另一类是对发生的民事纠纷已经做过处理,让考生分析处理的是否正确。

(二)案例题的解题技巧

回答案例题既然像办案子,那就自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就得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详细看题,了解案情,掌握试题案例中民事纠纷的来龙去脉。特别要注意的是,对案例中的事实仍然要坚持“重证据”的原则,不能臆想、推测,加入主观因素。题目给了哪些事实,采用哪些事实;题中没有的,不能想当然。

(2)适用法律。适用法律的第一步是要解决适用什么法律,哪一条法律?所以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定性”,识别是什么性质的民事纠纷。纠纷的性质,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明确了,正确适用法律就不是什么难事。

(3)法律后果。适用法律处理纠纷后,自然会有一个法律后果的问题,就是说案子如何处理的问题。民事纠纷的法律后果,基本上是财产责任。可根据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写出处理结果。

所以说,一个案例题的答案,实际上和一个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不差上下。这里给读者提一个建议,如果不会分析案例题,不妨去找几份好的民事判决书读一读。